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黃珍妮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羅慧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有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館長(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黃月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梁炳怡先生	工料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出席會議：

吳慧英女士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主任	九龍社團聯會
凌宇桂女士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項目幹事	九龍社團聯會

秘書：

陳仕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劉志宏博士因病未能出席今天會議，會前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申請。委員根據會議常規，通過劉志宏博士缺席今天會議。

議程項目討論時間表

3.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及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許錦成先生建議，在完成議程一及二後，先討論議程三(vii)「查詢馬仔坑遊樂場之未來運作」。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 設管會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09 號)

5. 主席請委員留意，設管會第十二次會議上曾提及志蓮淨苑欲邀請設管會委員到園池視察停車場改善工程及交換意見。視察活動已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進行。

6.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查詢馬仔坑遊樂場之未來運作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9/2009 號)

7. 許錦成先生介紹文件。

8. 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一)。

9. 康文署邱麗絲女士就文件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在知悉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正籌劃興建沙中綫的工程後，已向有關部門了解擬在黃大仙區進行的工程方案。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在計劃初期曾向署方介紹沙中綫工程，並表示需在工程進行期間徵用馬仔坑遊樂場的十一人草地足球場作為臨時工地，以及需要永久佔用部分休憩用地興建通風塔及緊急出入口。就此，署方已向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明確表示該工程需盡量減低對地區設施造成的影響。雖然康文署理解沙中綫工程乃全港性的基建工程，但亦曾促請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整路綫，以免影響現有的康樂設施；
- (ii) 康文署亦要求，若然鐵路方案對署方的樹木和康樂設施有任何影響，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必須提供短期重置方案及於工程完成後恢復受影響的設施；
- (iii) 由於港鐵公司仍在整理有關方案，康文署暫未知悉具體的工程方案和時間表，但康文署已要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必須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方可落實鐵路方案；及
- (iv) 至於委員查詢會否就徵用休憩用地一事諮詢設管會，按照一貫做法，當康文署得悉轄下的地區設施受到基建項目工程影響其正常運作時，署方會要求負責工程的倡議部門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方可落實工程。若區議會同意有關工程，及當倡議部門的工程在康文署的場地展開時，康文署便會向設管會匯報有關的工程情況。

10. 蘇錫堅先生關注沙中綫工程對周遭居民的影響，包括工程進行期間造成的噪音及環境污染問題。此外，他得悉有關部門將會在東啟德遊樂場重置受工程影響的馬仔坑遊樂場內的草地足球場，但選址遙遠，相信竹園居民不會樂意前往東啟德遊樂場休憩耍樂，要求有關方面先諮詢區議會方進行重置工程。

11. 陳安泰先生就沙中綫工程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i) 沙中綫工程對居民影響甚大，康文署應做好把關工作，但在東啟德遊樂場重置足球場的做法並非居民意願，詢問康文署為何向港鐵公司提出以上建議；

(ii) 運輸及房屋局在諮詢初期曾表示只會於馬仔坑遊樂場興建通風井，而非通風樓；又向居民表示會以鑽探方式進行工程，後來卻改用爆破方式，擔心進行爆破工程會影響附近樓宇的結構。他批評運輸及房屋局前言不對後語，有欺瞞之嫌；

(iii) 認為港鐵公司在沙田區加設鐵路站口，便應在該處設置臨時工地進行鑽探工作；及

(iv) 認為在馬仔坑遊樂場設置臨時工地並非唯一方法，建議港鐵公司另行選址，再向區議會提交新方案。

12. 陶君行先生表示馬仔坑遊樂場臨時工地的施工期長達五年，且所涉工地範圍甚廣，認為工程對地區設施的實際影響並不如想像般小。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應以居民生活為大前提，並就徵用土地作出賠償。此外，他不滿港鐵公司的諮詢方法，認為港鐵公司不應只諮詢個別區議會議員，促請港鐵公司就是項工程重新進行諮詢，並在得到區議會的同意後方開展有關工程。

13.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提交文件，與議員詳細討論沙中綫工程問題。

14. 馬瓊芬女士補充，交運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三次會議上討論港鐵公司提交的沙中綫諮詢方案，有關文件亦剛於會前收到，一俟文件複印妥當，會立即發送予委員參閱。

15. 黎榮浩先生補充，交運會已邀請港鐵公司於十二月一日的交運會會議上詳細交代沙中綫的走綫安排及其他影響。此外，他認為港鐵公司和路政署只諮詢個別區議員，又在正式諮詢區議會前，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徵地的做法十分輕率。他重申，區議會十分重視區內的休憩設施，希望康文署能向有關方面表達意見，要求港鐵公司清楚交代具體的工程方案。

16. 陳偉坤先生認為沙中綫工程既無為黃大仙區增加鐵路站口，又在區內設置多個工地，實在對黃大仙區毫無益處。他反對在休憩設施內設置工地，認為會剝削居民進行康樂活動的機會，亦會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建議港鐵公司在設置永久通風樓的位置加設鐵路站口，以減低市民的反響。同時，他關注工程進行期間的交通問題，希望能於十二月一日的交運會會議上與有關部門仔細討論。

17. 何賢輝先生認為須仔細研究港鐵公司提交的文件後才可進行詳細討論。

18. 何漢文先生認為是次會議未有港鐵公司代表出席，難以深入討論。他表示區議會曾於二零零二年討論於前騰龍墟空地興建孔廟及有蓋交通交匯處，但近來聽聞沙中綫工程將影響上述空地的原有規劃，希望有關方面能加以解釋。此外，他希望能儘快收到港鐵公司提交的文件。

19. 莫應帆先生同意儘快向交運會委員發送文件，以便委員研究文件內容。

20. 史立德博士表示一般通風樓佔地不多，工程要進行五年亦不合理，令人懷疑港鐵公司以工程之名霸佔用地。

21. 郭秀英女士不滿港鐵公司及康文署的做法，認為康文署應主動就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一事知會區議會，而非由莫應帆先生及許錦成先生以查詢方式提交文件方提供資料，可見康文署未有做好把關工作。

22. 許錦成先生表示，由於康文署未有主動提出徵地事宜，才以查詢方式帶出討論，藉此希望康文署能向委員提供資料。他認為沙中綫工程既屬於交通事務，又涉及地區設施管理，建議先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一併處理所有問題，再交由個別委員會跟進細節。

23. 李德康先生明白議員關心沙中綫工程的發展，同意有關議題在港鐵公司向交運會介紹方案詳情後，有需要時可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繼續跟進。

24. 陳安泰先生建議設管會去信港鐵公司，表達議員的意見。

25. 主席總結，由於設管會至今仍未收到港鐵公司徵用馬仔坑遊樂場的通知，現階段毋須去信港鐵公司，建議在港鐵公司諮詢交運會意見後，再討論如何跟進。

三(i)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2009 號)

2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

建築師助理李震雄先生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梁炳怡先生。

2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09-10 年度獲得 17,08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截至現時為止，設管會已批核的工程款額為 35,156,865 元，比撥款額多近一倍，並預料本年支出現金流量約為一千九百多萬元，比獲批款額略多約二百多萬元。；
- (ii) 截至現時為止，地區小型工程的支出約為七百多萬元。雖然預計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支出總現金流量會多於撥款金額，但由於尚有接近一千萬元的工程仍未結帳，實際支出可能與預期有差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將密切留意現金流量及有關開支，避免出現超支或未能盡用撥款的情況；
- (iii)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在 2009-10 年度獲得足夠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及
- (iv) 截至現時為止，設管會在本年度已完成 16 項地區小型工程，另有 22 項工程在籌劃或施工中，該 38 項工程的進展情況詳見附件。

竹園道近天宏苑入口 72,73 小巴士站興建避雨亭(WTS-DMW006)及慈雲山道慈愛苑第三期對面興建避雨亭(WTS-DMW008)

28. 李震雄先生報告，「竹園道近天宏苑入口 72,73 小巴士站興建避雨亭」及「慈雲山道慈愛苑第三期對面興建避雨亭」工程早前由於地下

管道設施阻礙，經委員同意後修改了避雨亭的設計，顧問公司隨後就新設計重新安排施工圖。唯承建商認為修訂設計與原先招標的設計有很大分別，故拒絕繼續進行有關工程。現時顧問公司已重新進行招標，預計工程可於明年二月中開展。

29. 陳曼琪女士對工程一再延誤感到非常失望，並提出以下查詢：

- (i) 承建商在法律上是否有拒絕繼續進行工程的權利；
- (ii) 現時的工程進度為何；及
- (iii) 要求顧問公司解釋承建商拒絕繼續進行有關工程的原因。

她擔心重新招標會招致不必要的公共開支，且區議會需為上述兩項工程再次進行討論，浪費寶貴時間。

30. 李震雄先生回應，承建商在六月中發現工程受地下管道阻礙，原先安排的地基工程無法繼續進行。由於工程未能依照原先招標的設計模式進行，故顧問公司書面通知承建商中止上述兩項工程，並向區議會解釋修訂設計後，方重新進行招標。

31. 周吳婉貞女士補充，顧問公司進行初步探究工程時，未能了解地底電纜和喉管的分佈情況，待挖開地基後始發現地底埋藏多條電纜；經電力公司視察後，認為該處不宜建立地基，故工程無法繼續進行。顧問公司其後修訂避雨亭設計，並得到設管會委員同意。

32. 陳曼琪女士追問顧問公司有否把更改圖則的變數納入工程招標書內；以及根據工程合約，承建商是否有權拒絕繼續進行有關工程。若是，即證明顧問公司的招標文件未夠完善，以致需要重新招標，浪費公帑，亦延遲了該區居民享用設施的時間，要求顧問公司解釋何方

需為以上問題負責。

33. 黃國恩先生認為進行任何工程前必須向各公用機構進行諮詢及索取地底線路圖，詢問顧問公司有否進行該些前期準備工作。

34. 陳安泰先生贊同黃國恩先生的意見，並表示可從該處路面的沙井位置得知地底電纜的走向，無需進行挖掘工程，建議顧問公司日後進行同類工程時，多留意現場環境及觀察沙井位置。

35. 周吳婉貞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顧問公司會在所有工程展開前去信政府有關部門及公用機構索取地底線路圖，但線路圖一般只簡略顯示電纜和喉管的位置，無法得知地底電纜的實際情況；
- (ii) 雖然顧問公司在施工地點發現沙井，但根據結構工程師的經驗，沙井下的電纜位置或可作輕微改動，以進行地基支撐工程；但經各部門實地視察和商討後，認為該處無法建立地基支柱，致令工程延誤；
- (iii) 在開展工程前已進行地下勘測工程，發現地下電纜的分佈情況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公用機構提供之地底線路圖有所出入，並不適合進行地基工程，因此改於附近位置繼續進行工程；唯重新挖掘位置仍不適合進行地基工程，顧問公司只好通知承建商中止上述兩項工程，故對於顧問公司應為工程延誤負責的說法有所保留；及

- (iv) 至於承建商的權責問題，若承建商發現工程計劃需作出重大改變或合約期已滿，承建商有權拒絕繼續進行有關工程；顧問公司曾要求承建商簽訂一份增補合約並根據修訂設計繼續進行工程，唯承建商拒絕簽訂增補合約，故此顧問公司需重新進行招標工作。

36. 主席提出以下查詢：

- (i) 顧問公司與承建商簽訂合約時，有否要求承建商承擔履行合約的責任；及
- (ii) 承建商有否完成修改設計前的工程項目及顧問公司有否為該些工程付款。

37. 周吳婉貞女士回應，由於工程設計有所改變及合約期屆滿，承建商有權停止進行有關工程。至於修改設計前的工程項目，顧問公司只向承建商支付挖掘工作的費用。她表示，該承建商共承擔了六項避雨亭工程，其中四項已順利竣工。

38. 陳曼琪女士希望顧問公司儘快重新招標。雖然挖掘工作涉及的金額不多，但延誤確實造成時間及金錢上的浪費，建議檢討日後的工程程序，包括招標過程和承建商的條件等；在簽訂合約前亦要注意承建商拒絕履行合約的準則，並應在草擬合約前諮詢法律意見。此外，她希望能提早開展其餘的地區小型工程。

39. 蘇錫堅先生認為街道底下鋪滿電纜管道實屬平常，承建商以此為中止工程的理由並不恰當。他以鳳德公園入口及翠竹街避雨亭工程為例，當時承建商只需稍微移開地底電纜便能順利完成工程，建議顧問公司以原先的設計在工地附近繼續施工，以免浪費時間。

40. 周吳婉貞女士表示，承建商嘗試移開地底電纜時遇上困難，需要加大挖掘面積並向政府申請掘路紙才可繼續工程，因顧問公司考慮到此方案需要大量時間和金錢，故未有實行。

41.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2009 號)

42.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黃大仙區議會在 2009-10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 16,092,135 元的工程款額，文件建議的三項地區小型工程預計款額為 783,000 元，當中包括：

(i) 由胡志偉先生建議的「改善斧山(豐盛街往平定道反方向)一段行山徑」工程(WTS-DMW063)，經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員實地視察後認為可行，工程造價估計為 650,000 元；及

(ii) 由康文署建議的兩項公共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康文署代表會簡介工程內容。

43. 陳淑霞女士簡介康文署建議的兩項工程如下：

(i)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兒童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
(WTS-DMW064)

(a) 改善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內已舊化的兒童角主題壁畫，以優化館內環境及增添閱讀氣氛；

- (b) 工程範圍包括美化一幅長約二十一米，高約三米的牆壁和兩支圓柱，物料則採用彩色噴墨貼紙；
 - (c) 預計工程款額為 110,000 元；及
 - (d) 預計工程可於本財政年度完成。
- (ii)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設置觸覺點字平面圖」工程 (WTS-DMW065)
- (a) 於牛池灣公共圖書館入口處設置一個觸覺點字平面圖，配合現有的觸覺引路帶，為視覺受損人士指示圖書館主要公用設施的位置，營造無障礙環境，讓他們獨立地使用圖書館服務；
 - (b) 預計工程款額為 23,000 元；及
 - (c) 預計工程可於本財政年度完成。

44. 黃錦超博士支持以上三項分別由胡志偉先生和康文署提出的撥款申請，並就胡志偉先生建議的改善斧山(豐盛街往平定道方向)一段行山徑工程，提出以下兩點查詢：

- (i) 如何估計工程費用為 650,000 元；及
- (ii) 如何預計受惠人數會達二萬人。

45. 胡志偉先生表示是項行山徑工程建議的預計費用是以過往同類工程的平均費用進行估算。另外，斧山行山徑自啟用後一直深受區內居民歡迎，例如富山邨居民可經行山徑下達牛池灣，而彩虹邨居民

亦可登上山徑環繞其他屋邨而行。黃大仙區人口衆多，如彩雲社區約有五萬多人，瓊富社區約有三萬多人，而彩虹社區則約有四萬多人，相信改善斧山行山徑可令衆多居民受惠。此外，該行山徑可連接現有的鐵路設施及康文署即將開放的牛池灣遊樂場，方便市民進行康樂活動，希望委員多加支持。

46. 陳利成先生支持胡志偉先生的建議，並表示該行山徑建於屋邨旁邊，有效鼓勵居民進行登山運動，相信改善後的行山徑能吸引更多居民使用，建議值得推薦。

47. 陳安泰先生支持此項工程建議，並表示現階段無法判斷預計的工程費用是否合理，希望得到更多資料，如工程推行方法和物料等，以便監察工程運作。

48. 蘇錫堅先生支持此項工程建議，並希望透過此項工程，鼓勵日後進行更多改善行山徑設施和增置避雨亭的工程，令更多居民受惠。

49. 文耀強先生表示，鑑於早前順利邨一段行山徑進行改善工程後出現維修保養責任不明的問題，希望得知負責管理是項工程路段的政府部門為何。鍾贊有先生回應，該行山徑路段的地權屬於地政總署，而日後行山徑的維修保養工作則由區議會負責撥款，並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執行。

50. 李德康先生表示發現康文署最近已為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中間部分座椅加設靠背，希望康文署亦能為觀眾席兩側的座椅進行同類工程，進一步優化劇場設施。他指出，2009-10年度可承擔的工程總額為 51,249,000 元，扣除已承擔的工程款額 35,156,865 元，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16,092,135 元，建議康文署利用仍可承擔的工程款額進行上述工程。

51. 黎榮浩先生同意李德康先生的意見，並表示該處經常有團體舉辦活動，希望優化工程儘快開展。

52. 莫應帆先生認為現時既然仍有可承擔的工程款額，可用以為其餘座椅加設靠背。公園舉辦的活動大多長達數小時，相信加設座椅靠背能令使用者坐得更舒適。

53. 李德康先生建議康文署參考龍翔中心及大埔公園的做法，於摩士劇場現有座位上方及側翼舞臺加設上蓋帆布，把兩處地方連接起來，使觀眾避免日曬雨淋之苦。

54. 史立德博士認為優化地區設施的方案能為市民提供更多康樂體育活動的地方，亦有效實踐東亞運動會的精神，值得支持；建議效法國內的做法，在行山徑沿途加置健身體操運動設施，配合四周優美環境，進一步優化地區設施。

55. 委員再無其他意見，通過文件建議的三項地區小型工程，共批款 783,000 元。

(何賢輝先生、何漢文先生、莫健榮先生及張偉良先生於三時五十分離席。)

三(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5/2009 號)

56.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

57. 黃有權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響應2009東亞運動會重點活動的工作進展。

58. 黃錦超博士讚賞剛完結的「迎09東亞運動會-活力匯聚黃大仙區」活動辦得十分出色，希望設管會與黃大仙區文娛協會、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協作舉辦的「響應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黃大仙社區藝術日、活力東亞嘉年華暨黃大仙廣場開幕典禮」亦能順利完成。

59. 張思晉先生表示慈雲山中央遊樂場的鐵欄因配合有蓋行人通道工程而被移開，連帶旁邊的籃球場石凳也被移至行人道上，詢問康文署會否於上述工程完成後將石凳放回原位。

60. 邱麗絲女士回應，張委員提及的石凳只是因工程需要而臨時移放在行人道上。由於工程會令籃球場空間減少，故此當工程完成之後亦只能重置部份座椅。

61. 委員備悉文件。

(陶君行先生於四時正離席。)

三(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6/2009 號)

62.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63. 委員備悉文件。

三(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09 號)

64. 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65. 黃金池先生表示部分粵曲表演藝團的質素欠佳，查詢康文署聘請粵曲表演者的費用若干。

66. 張荷芳女士備悉委員意見，並回應康文署現時聘請表演團體在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中演唱粵曲的費用每次大約為一至二萬元不等，費用包括整個團體的表演人員和樂師；康文署按照現行機制甄選和安排表演團體在各區演出，並且會不時檢討表演團體的演出質素及上座率。

67.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 2009-10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8/2009 號)

68.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八日舉辦「2010年香港花卉展覽」，早前致函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提供1,200元資助。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過去兩年都與黃大仙區議會協作，代表黃大仙區議會籌辦此項活動，攤位廣受歡迎而且反應良好，建議區議會再次與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協作，參與「2010年香港花卉展覽」。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已載於文件的附件二供委員考慮。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二)並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此外，主席表示由於他本人為撥款申請機構九龍社

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根據會議常規第48(7A)及48(14)條，不能主持是項撥款申請，而區議會副主席黃金池先生所擔任的名譽會長一職並非執委，故以下會議將由黃金池先生代為主持。

69.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項目幹事凌宇桂女士介紹文件。

70. 黃金池先生請申請機構代表注意，由於活動日期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申請機構必須於活動完結後儘快提交單據及總結報告，方可獲發撥款。此外，他請委員留意，設管會於2009-10財政年度獲分配6,010,000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設管會已批核計劃的津貼總額為7,021,917元。換言之，若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將超額承擔1,022,727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17%。根據過往經驗，部分活動完成後會有剩餘撥款，因此建議委員以超支預算的形式批核上述撥款申請。

71. 委員通過撥款10,810元予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推行「2010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三(v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1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0/2009 號)

72. 委員備悉文件。

四 下次會議日期

7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4.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一零年一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關注沙中線工程計劃對馬仔坑遊樂場影響的回應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就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委員因沙中線工程計劃對馬仔坑遊樂場的影響所提出的查詢(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9/2009 號)作出回應。

回 應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本署)知悉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正在籌劃興建沙中線的工程，他們亦有向本署表示在工程進行期間需臨時徵用本署的馬仔坑遊樂場的草地球場作為工地，以及需要使用部份休憩用地興建永久通風塔及緊急出入口。

3. 就此，本署已向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表明若然他們的鐵路方案涉及的工程對本署的設施及樹木有任何影響，他們必須盡可能向本署提供短期重置方案及於完工後恢復受影響的設施。此外，本署要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必須先行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才可進行有關工程及落實建議的鐵路方案。

4. 根據路政署給予本署的回覆，該署和港鐵公司已準備在稍後時間就沙中線在黃大仙區的走線向黃大仙區議會諮詢意見。

5. 按照一貫的處理方法，當本署得悉轄下的地區設施受到基建項目的工程影響其正常運作時，本署會要求負責工程的倡議部門先行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才可落實工程。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設管會 2009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三次會議，供各委員參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09 年 11 月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

文件第 68/2009 號：2009-10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活動
委員利益申報表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2010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之主辦團體)

姓名	職位
黃金池先生	顧問
李德康先生	副主任
簡志豪先生	當然成員
李達仁先生	當然成員
何漢文先生	委員

九龍社團聯會
(上述主辦團體之所屬機構)

姓名	職位
黃金池先生	名譽會長
林文輝先生	名譽顧問
劉志宏先生	名譽顧問
莫仲輝先生	名譽顧問
史立德先生	名譽顧問
鄒正林先生	名譽顧問
黃錦超先生	名譽顧問
李德康先生	副會長
李達仁先生	監事長
蘇錫堅先生	常務理事